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倪娜委托董事倪开禄先生参与本次董事会，并代表其行使相关权益；独立董事崔少梅委托独立董事谢文杰参与本次董事会，并代表其行使相关权益。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5.76亿元，负债总额为63.79亿元，

资产负债率超过 80%，流动负债为 42.75 亿元，流动资产为 33.30 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45 亿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下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银行借款为 3.8 亿元，因不能及时还清供应商和银行的到期债务，已被多家供应商和银行催还债务并起诉，如果这种情况在短期内未得到持续有效的改善，公司财务偿债风险会进一步的加剧，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资产管理能力：

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较上期下降了 54.72%，主要系受欧债危机的影响，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周期延长、融资条件更加苛刻，客户归还公司应收帐款的帐期不断的延长，货款回收情况远低于预期。同时，存货周转率（次）增加了 3.75%，公司在下半年度因资金紧张，严格控制了存货的采购与生产，尽可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应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应重点加强应收帐款的催款力度、严格控制生产、销售占用资金的金额，改变销售收款方式，采用更加保守的信用政策，加速资金流转，尽快摆脱目前的财务困境。

3. 获利能力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因欧债危机和“双反”的影响，特别是在太阳能组件产能过剩的情况下，市场竞争激烈，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价格大幅下跌，而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造成公司出现了毛利率亏损的状况。同时，公司在本年度内发行了公司债券，使财务费用大幅上升，管理费用同期也大幅上升，增加企业的盈利负担。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长期居高不下，帐龄不断地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受欧债危机继续恶化、政府补贴政策的不稳定和“双反”的影响，整个太阳能行业前景不容乐观，为此公司大幅计量提了减值准备，充分的揭示企业面临的行业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以上所述，造成了 2012 年公司的巨额亏损。

鉴于 2012 年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环境非常恶劣，展望 2013 年太阳能行业产能过剩依然存在，欧债危机继续恶化、政府补贴政策的不稳定和“双反”的影响，公司盈利预期依然十分严峻。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2012 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5,832,036.77 元，上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0,223,671.02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83,070,607.51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78,328,365.75 元。由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78,328,365.75 元。由于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无利润可供分配，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1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关联交易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联董事倪开禄、倪娜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闻斌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董事候选人韩恒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出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张闻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并处置卫雪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关于购买并处置卫雪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2012 年下半年公司受到光伏行业整体低迷、产能过剩、供需失衡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受阻、整体利润下滑，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为缓解流动性困难，避免资金占用以尽快回笼资金，拟注销该深圳分公司。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的议案》、《关于提名张闻斌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张闻斌简历:

张闻斌先生: 1980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办公室主任。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